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1,445,789 股(含本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融富通”)在装配式建筑材料的资源与业务发展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沃融富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对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发行价格为 5.78 元 / 股，向战略投资者沃融富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 62,000,000 股。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公司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案，转而继续按照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此，公司拟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案并不影响公司与沃融富通战略合作意向的进一步推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予以修订，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修订后：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被取消，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已满足。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方面，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均合格，个人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已满足。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40%，解锁数量为 231.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因董事长朱斌先生的妹夫全巍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朱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郭强、何芬尼、汪茵、徐尤信、张鼎臣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上述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英、马嘉勇、王征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上述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文杰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共计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均已注销完成，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31.72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 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激励对象由 191 人调整为 183 人，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15.31 元 / 股。

4、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激励对象 2 人因未缴纳购股款，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激励对象人数由 183 人调整为 181 人。

5、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244.5 万股，首次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 15.31 元 / 股，预留 25 万股。

6、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部分数量、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原预留股份数量 25 万股；现调整为：预留股份数量 75 万股。

回购数量调整为：Q＝Q0×3(Q0 为回购部分股票所对应的首次授予时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超过 161,445,789 股(含本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融富通”)在装配式建筑材料的资源与业务发展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沃融富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对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发行价格为 5.78 元 / 股，向战略投资者沃融富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 62,000,000 股。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公司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案，转而继续按照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此，公司拟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案并不影响公司与沃融富通战略合作意向的进一步推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予以修订，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修订后：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被取消，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已满足。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方面，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均合格，个人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已满足。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40%，解锁数量为 231.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因董事长朱斌先生的妹夫全巍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朱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郭强、何芬尼、汪茵、徐尤信、张鼎臣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上述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英、马嘉勇、王征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上述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文杰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共计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均已注销完成，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1,445,789 股(含本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融富通”)在装配式建筑材料的资源与业务发展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沃融富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对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发行价格为 5.78 元 / 股，向战略投资者沃融富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 62,000,000 股。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公司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案，转而继续按照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此，公司拟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案并不影响公司与沃融富通战略合作意向的进一步推进。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后，将继续按照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郭强、何芬尼、汪茵、徐尤信、张鼎臣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上述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英、马嘉勇、王征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上述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文杰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共计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已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538,116,633 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213,833 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116,633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213,8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213,833 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116,6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116,633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0/8/20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1,445,789 股(含本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融富通”)在装配式建筑材料的资源与业务发展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沃融富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对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发行价格为 5.78 元 / 股，向战略投资者沃融富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 62,000,000 股。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公司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案，转而继续按照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此，公司拟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案并不影响公司与沃融富通战略合作意向的进一步推进。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后，将继续按照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4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1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829,265.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建投公司”)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389,829,265.47 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999,246,597.93 元，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元)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389,829,265.47	999,246,597.9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7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7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认为：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增资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向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本次对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向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二、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7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认为：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由